

2024 年度
建宁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7
一、收支预算总表	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1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宁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我县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全县国内婚姻登

记，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规范殡葬管理服务，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事业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资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民政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

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建宁县民政局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建宁县民政局	财政核拨	10
建宁县救助站	财政核拨	2
建宁县婚姻登记中心	财政核拨	2
建宁县殡葬监察管理大队	财政核拨	1
建宁县社会福利中心	财政核拨	5
建宁县殡仪馆	经费自理	0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建宁县民政局主要任务是：全县民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市民政工作动员部署会和全县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动“四领一促”工作动员部署大会精神，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宗旨，推进民政工作提质增效，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增添发展动力活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

心铸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今年民政工作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经常性教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建立常态学习机制，积极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贯彻氛围。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在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切实增强理论深度、实践力度、情感温度，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流程闭环办理机制，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进政治机关建设，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落实“四领一促”工作，确保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市民政局工作要求落细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加快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1.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贯彻落实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和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推进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依规纳入救助范围。强化动态监测管理，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落实“单人保”、延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等惠民政策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力争全年社会救助保障范围持续扩大。加大对非本地户籍人口的救助力度，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将未参保失业农民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因疫因灾遇困群众、遇急难流动人口等作为重点，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和帮扶，坚决做到应兜尽兜、应救尽救，有效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

2. 探索服务类救助帮扶体系。引导促进社工服务平台、爱心企业、基金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帮扶，注重温情救助，构建多元化的救助格局。探索“救助+服务”模式，持续推进“物资帮扶+精神引领+心理疏导”的关爱模式，巧解救助难题，用心用力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3. 织密残疾人福利保障网。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为民办事项目落实，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标准及时足额动态发放补贴。有序开展补贴对象动态复核工作，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持续深入推进精准管理。持续推进“福康工程”项目落实，为困难肢体残疾人适配康复辅助器具。扎实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4. 加强救助服务效能建设。加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持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普及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通过“线上+线下”、案例教学等形式，做好乡镇和村(社区)经办人员全员培训，提升基层民政队伍服务水平和能力。健全多部门参与的街面联合巡查机制和特殊受助人员转介处置机制。着力推进“温暖救助”工作落地落实，积极开展“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等常态化专项救助行动，开通24小时救助热线，实行24小时救助机制，加大街面巡查力度，随时接待流浪乞讨或生活无着人员到站受助，对陷入困境、居无定所流浪街头的流浪乞讨或生活无着人员做到“应救尽救、不漏一人”。压紧压实救助机构和托养机构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大救助寻亲服务力度，全力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切实保障受助人员合法权益。加强救助机构信息化建设，确保救助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全面。

(三) 全力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1. 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福见康养”幸福养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实施。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衔接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开展养老护理培训，年内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00人次。

2. 积极培育发展银发经济。抓住沪明对口合作机遇，着力布局旅居养老、生态养老等新业态。探索发展“银发”经济，培育“养老+医疗”“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康复辅助器具、老年人用品、食药膳等产业格局，积极打造养老服务产业链条，推动形成规模效应。借助上海优秀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先进经验模式，推动县域康养基地建设发展。加快建宁养老品牌发展，督促县名流康养中心加快综合医院的建设，实现医养结合，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3. 巩固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实施好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持续推进示范性长者食堂、乡镇敬老院、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等项目建设。整合资源完善养老机构规划和布局，年内新建4个长者食堂，巩固完善农村幸福院管理。积极探索“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完善养老照护服务，进一步巩固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扩大养老服务覆盖面。严格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确保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100%。统筹社会资源，开展乐龄学堂建设，满足多层次养老需求，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使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持续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及乡镇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防范消除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巩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方式，深入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动宣传工作，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推动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对部分服务受众少、基础设施差、安全隐患大且无法整改的乡镇敬老院，依法依规进行“关停并转”。推进全县养老服务场所视频监控接入市级平台，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养老服务数字化监管。持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促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四）持续推进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1. 夯实儿童关爱基础工作。完善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化管理、精细化行动。常态化开展全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监测摸排工作，采取“铁脚板+大数据”的方式，摸清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信息、就学、就医、家庭监护等情况，及时录入新升级的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及时动态更新，不断夯实儿童信息基础。持续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按时发放救助保障金，确保“应保尽保、一个不漏”。加强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儿童业务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夯实儿童关爱保护基础。

2. 提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加强三级未保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切实提升儿童

临时监护救助能力和流动、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打造乡镇示范型儿童之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格局。充分利用关爱服务示范点作用，因地制宜打造建宁特色的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品牌，汇集助力学习、亲情关爱、心理关怀、结对帮扶等多样化关爱模式。建立实施孤儿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面向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独症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等困难儿童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推动实施“福蕾行动计划”项目，引入专业社工开展“福蕾行动计划”项目，为我县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提供关爱保护，持续组织实施关爱网络建设工程、假期关爱工程、结对帮扶工程、亲情关爱工程、心理健康工程、队伍培育工程等十大工程，着力提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3. 规范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落实《三明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收养机构内病残儿童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收养工作信息化管理，落实《福建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规范收养登记程序，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做好收养档案管理工作，依法正确履职，确保收养儿童健康成长。

（五）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1. 加强殡葬领域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回头看”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推进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加快补齐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短板，杜绝乡镇乱葬现象。践行“向生命敬礼、为逝者送

行”服务理念，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创新服务方式，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实现节地环保生态安葬。做好福建省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应用工作，将逝者信息实时录入、逝者数据实时共享，推进“公民身后一件事”工作。加强对核桃峰陵园的监督管理，提升陵园景观带绿化改造，加快推进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完工，完善殡葬服务设施，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2. 持续深化婚俗改革工作。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全方位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家风家教系列活动，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婚前辅导、离婚调解、心理咨询、矛盾纠纷调解等专业化服务，着力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培育本土特色突出、广泛适用的新型婚俗文化价值观。加强县婚姻登记中心、民政窗口人员的监督管理，树立文明形象，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婚姻登记便民服务，推进电子证照、“互联网+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等线上服务，助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3. 促进社会组织提档升级。严格落实《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审批程序，落实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章程核准等机制，做好社会组织登记与管理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协同推进社会组织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树立社会组织全链条管理理念，保质保量完成年报审核、等级评估、专项审计、双随机抽查等工作。依法严查社会组织违法

违规行为，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深化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监管，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强化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能力，打造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商会品牌。持续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第二届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创投大赛，持续擦亮“阳光 1+1”品牌。

4. 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以新修改的《慈善法》为抓手，广泛开展慈善政策法规宣传，大力弘扬“乐善福行”理念，持续开展“慈善手拉手”活动，引导动员慈善组织围绕困难群众需求，实施扶弱济困、扶老助残、关爱儿童等各类慈善帮扶项目或活动，强化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结合第九个“中华慈善日”和第四个“福建慈善宣传周”主题活动，加强对慈善法规、慈善事业成果、慈善正面典型等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大力弘扬慈善文化，进一步培育公众的慈善意识和良好社会氛围。提升福彩销售水平，助推慈善福利事业发展。

5. 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严肃行政区划工作纪律，落实行政区划调标准入条件、审核申报程序，稳妥审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配合开展《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修订调研，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地名档案管理工作。常

态化做好边界纠纷隐患查纠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平安边界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承办好闽赣线第五轮联检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开展好第六轮县界、第五轮乡界联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界线界桩管护员队伍建设，加强界线标志物管理维护，推动边界法治宣传，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6. 推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发展。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做好老区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黄埠乡特新庙少共国际师改编地（驻地）旧址修缮项目建设，推动老区苏区事业发展，扶持老区村建设。持续推动“阳光1+1”（社会组织+老区村）牵手行动计划试点工作，培育和壮大老区贫困村特色产业，助力老区乡村振兴发展。加大老区苏区工宣传力度，做好革命“五老”及遗孀的优待管理工作。做好全县红色革命遗址摸底、核查、登记、简介查考编撰工作，推动我县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修缮和展陈工作开展。

（六）推进法治民政建设。组织开展民政系统法治培训工
作，推进民政执法人才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规范运营行为。持续推进民政系统“八五”普法落地见效，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1. 组织开展民政系统法治培训工
作，推进民政执法人才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规范运营行为。持续推进

民政系统“八五”普法落地见效，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2. 加强机关基础工作。做好政务运转保障服务。强化“节约也是降本”意识，厉行节约，大力推行“无纸办公”，逐步转变办公方式，减少资源浪费，严控办公成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完善制度建设。高质量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高效推进绩效考评管理，推动绩效目标落实。明确年度宣传工作目标，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良好舆论氛围。抓好机要、保密、信访、消防、车辆、值班等内部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机关工作安全有序。

3. 推进平安单位创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管责任，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推动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抓细抓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持续做好禁毒、扫黑除恶、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市实施办法，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始终牢记“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三

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

2. 狠抓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原则，将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到各项民政业务中。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意识形态工作的新格局，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切实推动意识形态工作高质量发展。

3. 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严格选人用人，加大民政干部培训力度，持续开展“民政讲堂”，提升干部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勇于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规范“八小时之外”行为。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旗帜鲜明带头讲政治、讲责任、讲当担、讲奉献，不碰红线、不触底线。及时了解干部思想动态，视时开展谈心谈话，抵制腐败，克服麻痹思想，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4. 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纪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经常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以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健全完善“廉政教育第一课”机制，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政谈话。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综合运用谈话函询、提醒批评等方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

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1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22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75.77	支出合计	475.7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75.77	47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15.02	31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4	5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9	3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2	1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6	3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5.77	449.73	26.0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15.02	288.98	26.0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4	56.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9	3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2	18.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6	32.36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75.77	支出合计	475.7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5.77	449.73	26.04
2080201	行政运行	315.02	288.98	26.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4	56.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9	35.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0	17.8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4	0.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2	18.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6	32.36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75.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9.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10
30101	基本工资	96.31
30102	津贴补贴	82.93
30103	奖金	90.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6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9
30201	办公费	9.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4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6.34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建宁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475.77万元，比上年增加38.7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了民政业务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5.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75.77万元，比上年增加38.71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了民政业务费。其中：基本支出449.73万元、项目支出26.0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75.77万元，比上年增加38.71万元，增长8.8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了民政业务费。按照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行政运行 315.0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高龄补贴、遗属补助、生活补贴等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4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费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22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36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49.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0.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建宁县民政局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建宁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建宁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宁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